

【设计要点】

目前，生活垃圾一般分四类，包括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、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。有害垃圾主要包括：废电池（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），废荧光灯管（日光灯管、节能灯等），废温度计，废血压计，废药品及其包装物，废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，废杀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，废胶片及废相纸等。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包括剩菜剩饭、骨头、菜根菜叶、果皮等可腐烂有机物。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：

废纸，废塑料，废金属，废包装物，废旧纺织物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废玻璃，废纸塑铝复合包装，大件垃圾等。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、可回收垃圾应分别收集。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、单独清运。

垃圾收集设施规格和位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，其数量、外观色彩及标志应符合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，并置于隐蔽、避风处，与周围景观相协调。垃圾收集设施应坚固耐用，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露天堆放。同时，在垃圾容器和收集点布置时，重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环境卫生与景观美化问题，做到密闭并相对位置固定，保持垃圾收集容器、收集点整洁、卫生、美观。

垃圾收集站（收集点）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运营及维护应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技术规范》GB51260、《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》CJJ179等标准的规定。其中，《环境卫生技术规范》GB51260-2017是全文强制的标准，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、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、建筑垃圾收运与处理等均有规定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【设计文件深度】

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：应明确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点、设置规模。

绿化平面图、大样图：应结合垃圾收集设施的设计情况，合理布置四周植物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主要审查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位置及其四周景观设计情况。

【审查文件】

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、绿化平面图、大样图、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。